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财信证券珠江27号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现将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投资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发行管理的单一资管计划后续管理费支付的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与2021年3月10日与财信证券签订《财信证券珠江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有效期为10年（可以提前终止），投资财信证券发行管理的珠江2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计划”），开展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投资。公司先后于2021年3月12日及2021年4月2日向该计划划入资金1000万元、1.9亿元，累计划入资金2亿元。依据当时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监管规定，该笔交易为服务类关联交易；2022年5月，银保监会先后下发《保险资金

委托投资管理办法》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单一资管计划被重分类为金融产品投资，且由于该计划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故该笔关联交易类型随之重分类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业务类型为投资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底层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以管理费及业绩报酬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财信证券为我司股东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属性：地方性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刘宛晨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2 栋（B 座）26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797.98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406480210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按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该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1%，每日计提，逐日积累，按季度支付；委托资产的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为 6%/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 20%。预计全年支付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该计划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定价标准参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等专户市场平均管理费水平拟定，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行情，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一) 该计划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对于该计划，根据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收取频率，我司按季度计算当季发生的管理费用计入关联交易金额，并已进行合并披露。二季度该计划发生管理费用 5.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发生管理费用 26.20 万元，暂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或支付事项。

(二) 与该交易对手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度内公司与财信证券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13.20 万元。

(三) 关联交易余额及比例

我司上一年末总资产为 287.10 亿元，净资产 29.37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

额为 15.44 亿元，占我司总资产的 5.38%，且低于净资产；公司权益类资产、不动产类资产、其他金融资产中对关联方的投资余额分别为 4.97 亿元、0.95 亿元、0.01 亿元，占其投资限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1.12%、0.01%，在全部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各大类资产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等方面均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与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投资余额合计为 14.48 亿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49.31%，超过了《办法》中“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的情形，该情况主要是由于《办法》对于单一关联方资金运用关联交易限额调整被动引起的，公司将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在符合《办法》前，除按照存量合同发生的管理费计提、还本付息等行为外，不再新增与关联方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内各成员的关联交易，同时主动调降比例，逐步符合《办法》规定。

五、关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该笔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授权决策体系相关规定，由公司 2021 年 1 月 21 日投资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监管部门反映。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9 日